

## 附件 1

#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暂不实行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33 项)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注
1	市安监局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取消。 理由：相应法律已作修改，该项目不存在。
2	市安监局	2.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	取消。 理由：不列入市级审批清单。
3	市工商局	1.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经营许可	暂不实行。 理由：无业务。
4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1.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	取消。 理由：相应法律已作修改，该项目不存在。
5	市水务局	1.河道采砂许可审批	暂不实行。 理由：无业务。
6	市水务局	2.水利工程项目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核	暂不实行。 理由：无业务。
7	市水务局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暂不实行。 理由：无业务。
8	市旅游局	1.受理旅行社变更审核申报	取消。 理由：属服务企业事项。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注
9	市国土资源局		1.一次性开发 400 公顷以上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1.省国土资源厅下放事项。 2.取消。 理由：已不存在此类审批项目。
10	市煤炭局		1.煤矿六大系统验收	取消。 理由：不存在该项目。
11	市交通委	市海事局	1.水路运输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审批	暂不实行。 理由：我市不具备通航条件。
12	市交通委	市运管局	2.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取消。 理由：该项与行政审批改革精神不符。
13	市交通委	市客运管理处	3.出租汽车经营权审批	取消。 理由：无依据。
14	市交通委	市客运管理处	4.出租汽车营运标志牌审批	取消。 理由：无依据。
15	市交通委	市客运管理处	5.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审批	取消。 理由：无依据。
16	市农委	市植保植检站	1.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取消。 理由：省农业厅收回委托。
17	市农委		2.农业植物繁殖材料繁育基地审核	取消。 理由：法律依据不充分。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注
18	市农委	3.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1.省农业厅下放事项。 2.暂不实行。 理由：我市无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9	市农委	4.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批准	1.省农业厅下放事项。 2.取消。 理由：属于阶段性工作，自2003年以后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市城管局	1.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	取消。 理由：法律依据不充分。
21	市卫计委	1.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验收	取消。 理由：部门建议取消。
22	市人防办	1.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1.省人防办下放事项。 2.暂不实行。 理由：业务量少。
23	市环保局	1.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资质预审工作	1.省环保厅下放事项。 2.根据国家要求取消。
24	市财政局	1.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取消。 理由：无依据。
25	市教育局	1.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取消。 理由：属民办学校自身责任。
26	市教育局	2.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学校（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	1.省教育厅下放事项。 2.取消。 理由：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要求。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注
27	市教育局	3.教育类网站和网校备案年度审核	1.省教育厅下放事项。 2.取消。 理由：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要求。
28	市城建委	1.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登记	取消。 理由：非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29	市城建委	2.建筑工程合同备案	取消。 理由：非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30	市城建委	3.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使用登记及租赁企业备案、安拆告知备案	取消。 理由：非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31	市人社局	1.外地工人劳动关系转移备案	取消。 理由：非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32	市发展改革委	1.市重点建设项目审核	取消。 理由：非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33	市公安局	1.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取消。 理由:国发〔2010〕21号文已取消该事项。

## 附件 2

# 市政府决定调整管理方式的行政权责事项目录 (共 112 项)

### 一、调整为其他权力的事项 (共 65 项)

序号	主 体		项目名称	备 注
1	市国资委		1.国有产权(股权)发生变动	
2	市国资委		2.国有企业资产产权登记核准	
3	市国资委		3.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变动审批	
4	市安监局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生产备案	
5	市安监局		2.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	
6	市交通委		1.公路、水路工程设计审批	
7	市交通委	市运管局	2.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8	市交通委	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管理处、郑少高速公路管理大队	3.更新砍伐公路地上树木的审批	
9	市交通委	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4.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批准	
10	市文物局		1.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馆藏三级文物拍摄审批	
11	市文物局		2.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12	市国土资源局		1.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审核(初审)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注
13	市国土资源局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4	市国土资源局	3.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下放事项。
15	市煤炭局	1.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16	市人社局	1.台港澳人员在豫就业许可	省人社厅下放事项。
17	市人社局	2.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8	市人社局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9	市人社局	4.工伤职工和参保人员转院治疗审批	
20	市人社局	5.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21	市人社局	6.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审批	
22	市人社局	7.企业特殊工种人员退休核准	
23	市人社局	8.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核准	
24	市质监局	1.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证书办理	省质监局下放事项。
25	市质监局	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省质监局下放事项。
26	市质监局	3.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7	市质监局	4.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28	市文广新局	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	
29	市司法局	1.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省司法厅下放事项。
30	市公安局	1.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年审	省公安厅下放事项。
31	市公安局	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32	市水务局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实施方案审查批复	省水务厅下放事项。
33	市水务局	2.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年度验收及三年总体验收	省水务厅下放事项。

序号	主 体		项目名称	备 注
34	市水务局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35	市国家保密局		1.国家级、省级统一考试试卷保密室的验收	
36	市国家保密局		2.经管国家秘密人员和负责定密人员的培训及确认报备	
37	市商务局		1.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登记、变更、终止备案	
38	市财政局		1.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39	市财政局		2.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40	市财政局		3.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41	市民政局		1.办理遗体自运证明	
42	市卫计委		1.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学校、中医班开办审核	
43	市卫计委		2.中医科研机构开办审核	
44	市农委		1.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扶贫开发竣工项目验收核准	
45	市城管局		1.联合公安部门办理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46	市城管局	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2.截流取水或滨河公园内引水审批	
47	市林业局		1.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合并与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48	市林业局		2.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等经营活动情况审批	
49	市住房保障局		1.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50	市住房保障局		2.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51	市住房保障局		3.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52	市工商局		1.股权出质登记	
53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5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5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序号	主 体	项目名称	备 注
56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57	市物价局	1.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审核	
58	市物价局	2.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核	
59	市发展改革委	1.权限内社会投资项目核准	
60	郑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1.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61	郑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2.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62	郑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3.住房公积金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审核	
63	市人防办	1.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	
64	市人防办	2.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65	市残联	1.残疾人证核发	

## 二、由行政权力调整为公共服务的事项（共 5 项）

序号	主 体	项目名称	备 注
1	市政府外侨办	1.华侨回国定居审核报批	
2	市住房保障局	1.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核准	
3	市人社局	1.参保人员门诊规定病种就医证及设立家庭病床 审批	
4	市人社局	2.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核准	
5	市发展改革委	1.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审核	

## 三、改变管理方式为事后监管的事项（共 42 项）

序号	主 体	项目名称	备 注
1	市政府 (市民政局承办)	1.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审核	1.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2.省政府下放事项。
2	市政府 (市民政局承办)	2.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批	1.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2.省政府下放事项。
3	市安监局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理由:属企业责任。

序号	主 体		项目名称	备 注
4	市安监局		2.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	理由:属企业责任。
5	市住房保障局		1.商品房合同备案	理由:属企业责任。
6	市住房保障局		2.公有住房出售及售房款使用审批	理由:政府内部事项。
7	市民政局		1.城镇居住区和建筑物名称备案	理由:属产权人或管理人责任。
8	市政府外侨办		1.邀请外国省部级及以上人员来郑审核报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9	市政府外侨办		2.副厅级及以上人员因公出国(境)审核报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0	市政府外侨办		3.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关系审核报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1	市政府外侨办		4.举办国际会议审核报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2	市政府外侨办		5.邀请外国省部级以下人员来郑审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3	市政府外侨办		6.县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审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4	市交通委		1.每季度对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流动治超稽查计划审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	市交 运委	市海事局	2.船舶法定技术检验证书签发	理由:不属于市海事局权力。
16	市水务局		1.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审批和节水设施验收	理由:具体工作步骤。
17	市规划局		1.审查市区内镇总体规划	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8	市环保局		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活动结束后备案	省环保厅下放事项。
19	市环保局		2.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省环保厅下放事项。
20	市盐业局		1.“两碱”工业用盐合同备案	1.理由:属企业责任。 2.省盐业局下放。
21	市商务局		1.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点)扩建规划确认	1.理由:属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2.省商务厅下放事项。
22	市发展改革委		1.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理由:属企业责任。
23	市发展改革委		2.招标投标情况书报告备案	理由:属企业责任。
24	市发展改革委		3.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	理由:属企业责任。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注
25	市发展改革委	4.依法必须招标建设项目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理由:属企业责任。
26	市发展改革委	5.市级审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27	市城建委	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理由:属企业责任。
28	市城建委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理由:属企业责任。
29	市财政局	1.市各部门年度预算决算批复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30	市财政局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出租或出借、处置审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31	市农委	1.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资金项目计划审核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32	市农委	2.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审核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33	市农委	3.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34	市人社局	1.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和工作人员工资确定审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35	市人社局	2.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及提高离退休待遇审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36	市人社局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聘辞聘及开除公职备案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37	市人社局	4.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及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38	市人社局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认定核准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39	市人社局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40	市人社局	7.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核准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41	市物价局	1.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核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42	市民委	1.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理由:属政府内部事项。

### 附件 3

## 市政府决定下放县级管理的行政权责事项目录

(共 121 项)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1	市体育局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县（市、区）体育管理部门
2	市体育局	2.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省体育局下放事项。2.下放县（市、区）体育局管理部门。
3	市卫计委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豫政〔2013〕58号文下放给市卫计委的事项，下放县（市、区）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4	市卫计委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校验、变更）	行政许可	豫政〔2014〕52号文下放给市卫计委的事项，下放县（市、区）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食品流通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餐饮服务许可（含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	行政许可	下放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7	市工信委	1.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县（市、区）工业信息管理部门
8	市文广新局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外商）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县（市、区）文化广播新闻管理部门
9	市城管局	1.侵占、损坏或擅自拆除、移动、封闭、闲置环境卫生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10	市城管局	2.随意丢弃、倾倒、抛撒、遗撒或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1	市城管局	3.施工单位未公布施工日期或未按规定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淤泥、建筑垃圾等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2	市城管局	4.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3	市城管局	5.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4	市城管局	6.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5	市城管局	7.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6	市城管局	8.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7	市城管局	9.未按规定改造、重建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8	市城管局	10.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9	市城管局	11.擅自占用、改变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性质或未按规划要求修建公厕、未向社会开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20	市城管局	12.未通知主管部门验收竣工公厕或验收不合格但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21	市城管局	13.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22	市城管局	14.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或搭建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23	市城管局	15.临街工地不按规定设置护栏、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24	市城管局	16.在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或外走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25	市城管局	17.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26	市城管局	18.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27	市城管局	19.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28	市城管局	20.乱扔废弃物，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29	市城管局	21.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30	市城管局	22.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31	市城管局	23.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32	市城管局	24.涂改、倒卖、出卖、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33	市城管局	25.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34	市城管局	26.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35	市城管局	27.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36	市城管局	28.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37	市城管局	29.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不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38	市城管局	30.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或未清理作业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39	市城管局	31.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进行每日计量、未建立台账或未报送数据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40	市城管局	3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41	市城管局	33.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42	市城管局	34.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43	市城管局	35.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能保证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44	市城管局	36.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定期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垃圾处理设施检测评价或未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45	市城管局	37.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作业规范 和规定时间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46	市城管局	38.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 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47	市城管局	39.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 舶没有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48	市城管局	40.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49	市城管局	41.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掘动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50	市城管局	42.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限车辆擅自在城 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51	市城管局	43.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52	市城管局	44.未按规定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造成扬 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53	市城管局	45.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 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54	市城管局	46.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验 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报送工程 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55	市城管局	47.流动收购人员未在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登记从事流动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56	市城管局	48.违规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地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57	市城管局	49.冒用、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养犬证、犬只标识或者免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58	市城管局	50.未立即捕杀狂犬病犬只，或未对犬尸做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59	市城管局	51.犬只没有免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60	市城管局	52.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61	市城管局	53.未按规定处理死亡犬只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62	市城管局	54.个人携犬出户未携带养犬证和犬只标识，未束犬链或者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63	市城管局	55.个人携犬出户进入公共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64	市城管局	56.犬只在庭院、楼道大小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65	市城管局	57.个人携犬出户未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66	市城管局	58.个人携犬出户乘坐电梯时未采取怀抱或者为犬只带嘴套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67	市城管局	59.个人携犬出户进入机关、幼儿园、学校、医院（不含动物医院）等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68	市城管局	60.个人携犬出户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营运客船、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69	市城管局	61.个人携犬出户未携带清洁用具、未及時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70	市城管局	62.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71	市城管局	63.未按照规定放弃犬只、处理超标犬只或随意丢弃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72	市城管局	64.未按规定处理新生幼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73	市城管局	65.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和举办斗犬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74	市城管局	66.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变相进行犬类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75	市城管局	67.未立即将有狂犬病征兆的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进行丢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76	市城管局	68.未按规定办理养犬注册登记或复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77	市城管局	69.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辆清运工程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78	市城管局	70.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79	市城管局	71.废旧物品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或者运离回收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80	市城管局	72.未按规定履行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81	市城管局	73.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82	市城管局	74.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83	市城管局	75.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互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84	市城管局	76.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或窗外搭建鸽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85	市城管局	77.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86	市城管局	78.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87	市城管局	79.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88	市城管局	80.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等设置不规范，不符合容貌标准或未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89	市城管局	81.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90	市城管局	82.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或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91	市城管局	83.擅自占用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92	市城管局	84.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93	市城管局	85.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经营的摊位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卫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94	市城管局	86.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覆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95	市城管局	87.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96	市城管局	88.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97	市城管局	89.未按规定对垃圾收集站（点）、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或垃圾箱（桶）未加盖（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98	市城管局	90.拒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或达不到责任目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99	市城管局	91.拒不执行停止露天烧烤应对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00	市城管局	92.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外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01	市城管局	93.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未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污染燃料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02	市城管局	94.从事易产生扬尘作业未按规定采取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03	市城管局	95.在城市桥涵设施及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桥涵安全的作业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04	市城管局	96.暂扣犬只	行政强制	下放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
105	市农机局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106	市农机局	2.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07	市农机局	3.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08	市农机局	4.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09	市农机局	5.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10	市农机局	6.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11	市农机局	7.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12	市农机局	8.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13	市农机局	9.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14	市农机局	10.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15	市农机局	11.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16	市农机局	12.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备注
117	市农机局	13.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18	市农机局	14.拖拉机违规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19	市农机局	15.农业机械使用者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20	市农机局	16.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下放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121	市林业工作总站	1.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停止调运、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就地销毁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县（市、区）林业管理部门